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进行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7）京会兴审字第 1102000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91902.38 元，截止 2016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014604.29 元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《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同时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

的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议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在本次不分配利润的议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密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